

2021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产业扶贫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次） 结果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尉财采公开 2021029
- 2、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产业扶贫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 5、评审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	
第三标段	2021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产业扶贫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次）	河南省中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东安路 56 号	1279910.72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3	2021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产业扶贫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次）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0 日历天	王明垒	豫 24120215117
第四标段	2021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产业扶贫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二次）	河南启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庄头乡西大街 16 号	417809.66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4	2021 年度尉氏县庄头镇产业扶贫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二次)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含图纸变更) 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0 日历天	刘奇	豫 241161690653

三、评审专家名单

张霞、李颖、范留成、李永涛、华军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改革委员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

收费金额：第三标段 11959.37 元、第四标段 4178.09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情况：截至投标时间截止，第一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不满足开标条件，本项目第一标段流标。

2、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尉氏县庄头镇人民路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13460766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1号楼605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1-2789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13460766525

